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簡上字第376號

上　訴　人　張淑晶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現於法務部○○○○○○○○○○執行中）

被上訴人　　東森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文淵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本院臺北簡易庭民國110年9月23日所為109年度北簡更一字第16號簡易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提起第二審上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次按上訴不合法者，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444條第1項定有明文。上開規定依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於簡易程序之上訴程序準用之。

二、本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9月23日本院臺北簡易庭109年度北簡更一字第16號第一審簡易判決（下稱原審判決）提起上訴，惟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4,800元，經本院於111年10月6日裁定命上訴人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正，該裁定業於111年10月11日送達上訴人，有送達證書為憑（見本院卷第59頁）。上訴人雖曾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惟本院已於111年10月6日裁定駁回確定。嗣上訴人又提出民事緊急陳報狀，請求提供第一審判決及筆錄等資料，然原審依上訴人之

「新北市○○區○○街000巷0弄000號」住址送達第一審判決書後，再依上訴人指定之「新北市○○區○○路○段00巷000弄000○0號」送達第一審判決書，分別於110年9月27日、10月4日寄存送達於各該址之警察機關，有民事緊急陳報狀及送達證書可稽(見原審卷第279至281、285頁)，上訴人於110年10月20日提出民事上訴補充理由暨訴訟救助狀，載明原審案號並表明「上訴理由：因被告根本未查證，而亂登，故請求上訴」(見本院卷第25頁)，足認原判決已合法送達於上訴人，上訴人不服原判決而提起上訴，自應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提供判決書及筆錄之請求並無阻卻本院上開限期命補繳裁判費裁定之效力，上訴人迄今未遵期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既有本院收費答詢表查詢可憑(本院卷第67至69頁)，其上訴自非合法，應予駁回。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5　　日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許純芳

法　官　石珉千

法　官　杜慧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5　　日

書記官　陳玉瓊